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妤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妤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林妤珊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作為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工具，固使得不法份子得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資以助力，衡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

(三)加重、減輕：

1. 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惟並未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加以說明，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1 裁定意旨，針對被告本案犯行不以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然就
02 被告此部分之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
03 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04 2. 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
0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
07 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
10 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胡慧滿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1 書記官 李欣妍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451號

05 被 告 林妤珊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妤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
13 年，嗣經撤銷緩刑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
14 完畢。詎仍不知悛悔，其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行動電話號
15 碼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竟基於幫助他人
16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6月21日後之某時，在不詳
17 處所，將其於112年6月21日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台哥大電信）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19 （下稱本案門號）SIM卡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
20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SIM卡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21 聯絡，向簡光輝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為由，致簡光輝陷於錯
22 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自稱泰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3 的外派經理「林靖凱」相約面交投資款，隨即簡光輝於112
24 年8月1日中午12時4分許，以被告之本案門號作為聯絡工
25 具，而與「林靖凱」約定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
26 見面，復於上開約定時間、地點，由簡光輝將新臺幣（下
27 同）20萬元資金當面交付予「林靖凱」收執。嗣經簡光輝發
28 覺受騙，隨即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2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詢據被告林妤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

01 沒有把門號交給別人使用，我是本來要經營網拍，之後沒有
02 經營，我有找到其他工作。我原以為它還在我抽屜，我都放
03 在夾鏈袋裡，可能是我是在去年底或今年初搬家時遺失，我
04 不知道遺失，直到通知我開庭，我才知道不見了等語。經
05 查：

06 (一)被告雖以門號遺失等詞置辯，然查前甲、乙案中被告於111
07 年8月16日同時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
08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
09 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等5支門號，以及向台
10 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辦行動電話門
11 號0000000000號，此有被告申辦遠傳電信及台哥大電信門號
12 資料查詢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復於111年8月18日又同時向
1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14 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
15 號、0000000000號等5支門號，此亦有被告申辦中華電信門
16 號資料查詢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既在短短3日內申辦多達11
17 支行動門號，顯高於一般人正常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需求，
18 且亦與其前甲案偵查中辦稱：當時想經營網拍我申辦了4個
19 門號，後來沒開成就沒使用過這4個門號等語不符，此部分
20 自難採信，是其申辦門號之動機應非單純供己使用，至其實
21 際用途為何，已是有疑。又被告於112年6月21日申設本案門
22 號時，亦同時申設台哥大電信之0000000000門號、遠傳電信
23 之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等6個門號，有遠傳電信行動電話申設資料查詢1份
25 附卷可佐，益徵被告申辦上開門號應非供己使用。再被告若
26 真有使用需求，理應妥善使用及放置收藏，若不慎遺失應會
27 立即掛失或報警處理，然被告對於本案門號SIM卡何時遺失
28 等節，均語焉不詳，且遺失後亦未立即發覺並報警處理，另
29 於前甲、乙案及本案盡皆辯稱前開18個門號均為遺失，顯與
30 常情不符，是被告所辯本件門號係遺失云云，應係臨訟卸責
31 之詞，無足採信。

01 (二)又被告前於107年間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郵局第0
02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十全分行第000-0
03 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涉犯幫助詐欺案
04 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546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
05 刑，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846號判決判
06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書、刑事簡易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
08 稽；又被告於111年8月16日後之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於
09 111年8月16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所
10 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甲門號）SIM卡提
11 供給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之情，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
12 分局於112年6月24日報告本署偵辦，復於112年12月8日經本
13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41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下稱
14 前甲案），且該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23日
15 以113年度簡字第105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有桃園市政
16 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24
17 1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
18 第105號刑事簡易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可
19 稽；另被告於111年8月18日後之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先
20 後於111年8月18日所申請之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下
21 稱乙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丙門號）SIM卡提供給詐
22 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之情，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於
23 112年1月7日報告本署偵辦，復於112年6月16日經本署檢察
24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952、884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下稱
25 前乙案），且該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23日
26 以112年度簡字第2779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甫於113年
27 2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28 刑事案件報告書、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952、8845號聲請簡
29 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779號刑
30 事簡易判決、前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
31 被告於112年6月21日申設本案門號前，既已經過前甲、乙案

01 之警詢過程，且前甲、乙案復均經上開法院判決犯幫助詐欺
02 罪確定，足見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於112年6月21日申設之行動
03 電話門號落入不詳之人手中，可能遭利用作為不法用途，應
04 有所知悉。

05 (三)再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須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等個人
06 資料，且須提供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行動電話門號
07 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互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
08 行為人之重要線索，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
09 實施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
10 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以供聯繫、詐騙被害人使用。又申辦
11 人使用預付型SIM卡前須設定開機密碼，在每次開機使用
12 時，需輸入所設定之開機密碼，始可正常開機，若輸入錯誤
13 密碼，將導致預付卡被鎖住而無法使用，在此情形下，不法
14 人士倘若利用拾獲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之預付卡，衡情亦
15 無法順利使用作為通信工具。而一般電信公司均有提供門號
16 即時掛失、停話等服務，以免用戶之門號被盜打或遭不法利
17 用，故竊得或拾獲他人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型SIM卡之人，因
18 未經SIM卡所有人同意使用，自無從知悉該SIM卡所有人設定
19 之密碼，及將於何時辦理掛失、停話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
20 欺集團成員唯恐其取得之SIM卡因不知密碼而無遭鎖卡或隨
21 時有遭掛失、停話而無法使用之虞，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
22 或拾得之SIM卡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聯絡工具；另佐以現今
23 社會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門號SIM卡供他
24 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可
25 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停話之SIM卡運用，殊無冒
26 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SIM卡之必要。是以，本案不詳詐
27 欺集團成員既能持續使用本案門號用以對被害人施行詐術，
28 渠等成員應係確信本案門號於脫離被告之支配後，當不致立
29 即遭掛失或停話，始敢以本案門號作為遂行本案詐欺取財犯
30 行之用，堪信被告應係主動同意將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予不
31 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訛。

01 (四)末按行動電話門號係與他人聯繫之重要工具，具有強烈屬人
02 性及隱私性，自應由本人或有一定信任關係之他人持用為原
03 則，且申辦行動電話並無特殊限制，得同時申辦多數門號使
04 用，除非充作犯罪工具使用，藉以逃避追緝，否則一般正常
05 使用行動電話之人，並無收購他人門號之必要，況近年來社
06 會上利用人頭門號電話詐騙他人金錢或其他財產犯罪，以逃
07 避政府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
08 傳，而被告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
09 衡情應當對他人蒐集行動電話門號可能係充作與財產犯罪有
10 關之工具應有所警覺。準此，被告將具高度屬人性之行動電
11 話門號交付他人，自可預見將作為他人犯罪之工具，然其卻
12 仍貿然提供所申辦之本案門號予他人使用，堪認其對於本案
13 門號將有遭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工具之可能
14 等情已有所預見，並消極容任犯罪集團向他人詐騙金錢或為
15 其他不法犯行之情事發生，是被告於交付本案門號時，主觀
16 上當具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17 (五)從而，被告上開所辯既與常情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均
18 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係幫助他
21 人犯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2 減輕其刑。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23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受有期
24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5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意
26 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1 檢 察 官 莊玲如